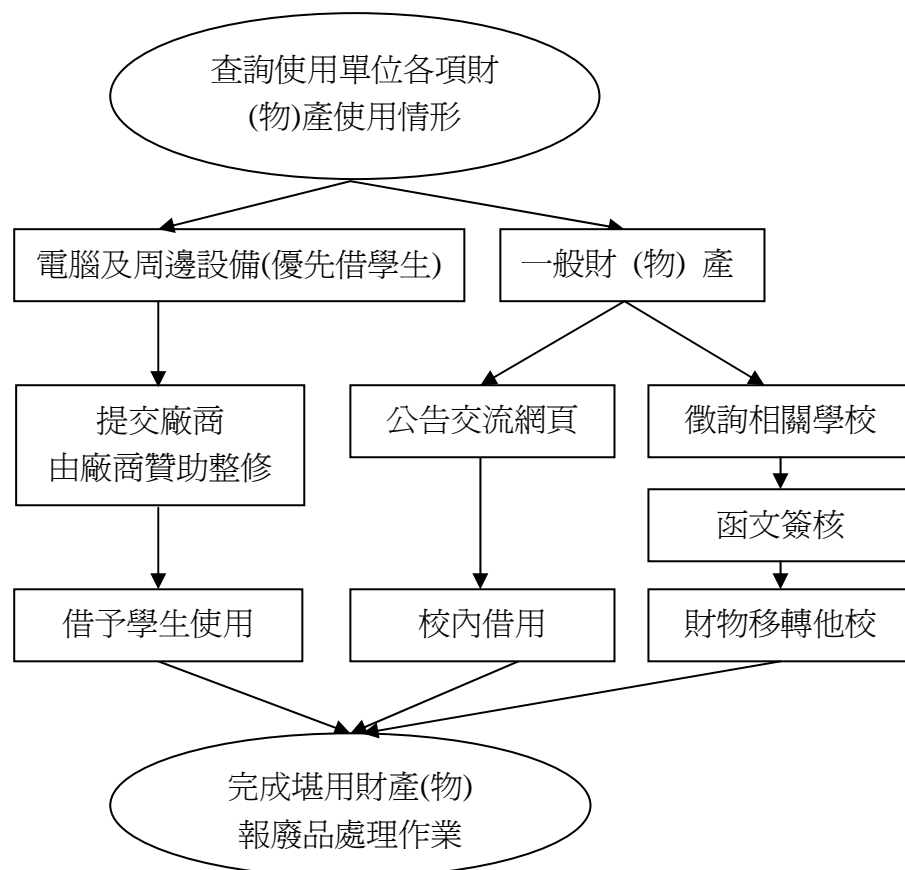


3-13 國立臺南大學 堪用財產(物)報廢品處理 標準作業流程

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詢原使用單位，電腦及周邊設備之報廢品部分元件尚稱堪用者，交由贊助廠商協助整併、整修，優先借給本校學生。
- 二、關於其他堪用財(物)產報廢品，公告學校交流網站，優先借給學校內公務使用之需，若有餘數，查詢本校附設中、小學、專業發展學校等使用之意願，經來函簽核後轉撥該學校使用。
- 三、報廢財物完全無利用價值者，變賣處分解繳校務基金。
- 四、作業時程，需約 5 - 10 個工作天。

財物承辦人：蔡月春小姐 電話：06 2133111 ~ 451 (or 450.452 亦可)

財產承辦人：許瑞玲小姐 電話：06 2133111 ~ 452 (or 450.451 亦可)